**附件：**

**关于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考核成绩的计算办法**

根据《辽宁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辽师大校发〔2018〕60号）、《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2019年8月）制定本办法。

**一、思想品德鉴定**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院对参与综合考核的学生出具《政治审查情况报告》，结合平时思想品德表现，给出思想品德考核鉴定意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学生思想品德鉴定采用一票否决制。

**二、德育成绩**

德育成绩占推免成绩的5%，即5分。

赋分方法按照《辽宁师范大学本科毕业生德智体综合测评方法》（2018年6月修订）对德育方面的规定，首先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学校基础分60分，学院补充加分控制在15分以内，超过15分按15分计，学校加分与学院补充加分得分总和不得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得分总和乘以5%即为推免的德育成绩。

**三、科研创新成绩**

科研创新成绩占推免总成绩的10%，即10分。其中基础分为2分，成果分为8分。

（一）科研创新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辽宁师范大学。

（二）科研成果必须为物理学、物理教育方面的成果，或与此具有较强相关性的成果。

（三）同一成果以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同一成果不得拆分计算。

（四）关于项目、获奖级别的说明：

国家级成果指政府、科技部、教育部级别的成果；省级成果指省政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国家级学会、国家级协会级别的成果；市级成果指市政府、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省级学会、省级协会级别的成果；校级成果指校级奖项、市级学会、市级协会级别的成果。

（五）多人共同成果项目按如下规则计算成绩：

1、排名分先后时，分值分配按如下办法执行：两人按6 : 4 比例计算成绩， 三人按5 : 3 : 2 比例计算成绩， 四人按4： 3： 2： 1比例计算成绩，五人按4： 3： 1： 1： 1比例计算成绩。

2、排名不分先后时，每人成绩按平均计算；当人数超过5人时，按5人取平

均。

3、分为主持人和参与人的情况，主持人成绩按第（五）条第1款中排名第一人的占比计算；参与人若不分主次或无法进行主次区分，其成绩依据第（五）条第1款的比例规定，取平均计算，当参与人数超过5人时，按5人取平均。

（六）按第（七）条、第（五）条的规定计算的分数求和后，乘以0.01即为成果分。成果分超过8分的按8分计算。

（七）各项成果分值的计算方案如下：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  |  |  |
| --- | --- | --- | --- |
| 项目情况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项目结题 | 100 | 80 | 40 |
| 项目立项 | 80 | 60 | 20 |

2、结题的教师指导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本科生自主科研项目每项记40分。

3、学术论文

要求学术论文在正规期刊发表且为辽宁师范大学论文等级认证收录的期刊或其它由学院认定的期刊。学术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或收到正式录取通知的论文。原则上要求学术论文必须在我院教师指导下完成，指导教师必须署名。期刊同时属于下述不同类别时，赋分就高不就低；排名赋分按第（五）条第1款计算，署名的我院教师中排在最前的教师不参与分值分配。

学术论文的赋分按如下规定执行：

（1）学校科研处规定的C类及以上的期刊：

B类及以上期刊： 200分/篇

C类期刊： 150分/篇

（2）核心期刊 ：100分/篇。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所列期刊。期刊的数据库收录情况以当前执行的科研处文件为准。

（3）其它期刊：

3-I类：50分/篇（限制每人不超过2篇）

刊物如下： （未列刊物是否属于此类，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小组认定）

光电技术应用、中学课程资源、物理通报、中学物理、中学物理教学参考、物理教学探讨、教学与管理等。

1. II类：5分/篇（要求论文的正文字数在2000字以上，限制每人最多1篇）：如教学管理与教育研究、考试周刊、会议论文（ISSN）等。

4、授权专利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 |
| 成功申请 | 60 | 40 | 20 |
| 获得授权 | 100 | 80 | 60 |

5、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特等奖 | 100 | 70 | 50 | 20 | 5 |
| 一等奖 | 100 | 70 | 50 | 20 | 5 |
| 二等奖 | 90 | 60 | 40 | 10 | 0 |
| 三等奖 | 70 | 50 | 30 | 5 | 0 |

（八）科研审核程序

学院对推免生学术专长进行审核，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1、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2、审核小组统一组织本学院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四、说明**

规定中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物理与电子技术学院

2021年8月